**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与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李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湘0111民初1140号之一

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营业场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7号科研综合楼2楼。

负责人：胡海波。

被告：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华林山下观街。

负责人：丁赛招。

被告：李彬，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保靖县。

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华泰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华泰公司）、李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立案。

被告华泰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华泰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高安市，被告李彬的住所地为湖南省保靖县，故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至高安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从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被保险人为案外人长沙市富湘物流有限公司，其与被告李彬签订有《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凭证》，现因被告李彬驾驶不当导致车辆侧翻而发生保险事故，故应依据被保险人长沙市富湘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彬之间的货物运输关系确定本案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被告李彬与长沙市富湘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凭证》并未约定管辖法院，其中所载明的起运地点、收货地点以及被告华泰公司、被告李彬的住所地分别为长沙县、吉首市、高安市及保靖县，本案的争议标的并非给付货币，且不属于即时结清的合同，故本案的运输合同始发地、目的地、被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均不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原告现将华泰公司列为本案被告，故基于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华泰公司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处理，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至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至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郭靖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石海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